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14年4月7日 第114010Y號 存檔 卷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承辦人：潘惠敏
電話：2314-6871*6005
傳真：(02)2375-7783
電子信箱：22720420judicial.gov.tw

260900
宜蘭中山路郵局第96號信箱
受文者：宜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41300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申請接見被告乙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因強制處分案件新收人犯眾多，律師接見室空間有限，且法警戒護人力不足。近來庭審結束後，律師臨時申請接見被告的情形頻繁發生，已影響法警勤務調度與戒護安排。

二、為確保審判業務順利進行，並兼顧法警勤務負荷，本院自即日起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接見被告之申請，請律師自行前往監所辦理接見事宜。

三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俾利配合辦理，並妥善規劃接見安排。。

正本：宜蘭律師公會
副本：

院長 何信慶